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論告書

110年度國模上蒞字第1號

被 告 林友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洪慧中律師

陳佳俊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貴院以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茲依論告如下：

一、被告林友強之上訴為無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 依鑑定人柯欽翰於原審之證述，應可證明被告施力之力道未達深層頸動脈位置，且施力時間並未長達4到5分鐘，否則王美惠應會當場死亡，而不會到醫院後仍有長達一天的生命跡象。被告係因情緒緊張，一時施力不慎，才造成王美惠昏迷無呼吸心跳，到院後經急救恢復心跳，嗣因其他身體併發症才導致死亡結果。
2. 依目擊證人詹勝易於原審之證詞，其於案發當時並未全程在場，自不得依其證述，判斷被告長時間勒住被害人之脖子，進而具有殺人之犯意。
3. 被告與被害人有一對優秀子女，且未攜帶凶器，並無殺人動機，且原審未能考慮王美惠是否有反擊情形，加劇被告之緊張情緒，導致施力不慎而違反注意義務。原審在被告是否犯殺人罪有合理懷疑之情形下，未遵循罪疑惟輕原則，認定被告應係犯過失致死或傷害致死罪，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

(二)惟查：

1. 王美惠於106年7月10日20時40分送至林新醫院急診時，已呈現到院以前死亡(Dead on arrival)之狀態，亦即其到院前無呼吸心跳，嗣因醫院實施高級急救術，才讓王美惠恢復心跳，但其身體已出現多重器官衰竭、缺氧性腦病變、心臟功

能受損之徵狀，直至106年7月11日5時15分經醫院宣布不治死亡，此有林新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可證(原審卷頁311)。申言之，被告徒手以外力壓迫王美惠之頸部，在現場就已經造成王美惠窒息而無呼吸心跳，林新醫院雖對王美惠進行救治，但最終仍無法改變王美惠之死亡結果。

2. 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6)醫鑑字第1061102821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所載(原審卷頁306)：「依解剖、組織病理切片觀察、毒化物檢驗、血清證物檢驗及相驗影卷綜合研判：1、頭皮無外傷出血，顱骨無骨折，顱內及腦部無出血，腦部呈鬱血、水腫狀，部分細胞核裂解，符合缺氧性腦病變的病理變化。2、兩眼結膜有多處出血斑點，右側下顎部及下顎部有壓痕、擦傷及皮下出血傷，頸部兩側肌肉組織有出血，在右前方較嚴重，右側舌骨及甲狀軟骨前軟組織有出血，符合在頸部及周圍以徒手絞勒方式加害造成呼吸道及周圍組織壓迫、窒息而死亡。3. 胸壁有局部出血，可因急救時造成。4、兩側肺臟有廣泛性嗜中性白血球發炎細胞浸潤，已有肺炎的病理變化，為在送醫急救住院期間，因先前頸部外力壓迫導致缺氧性腦病變，而腦損傷的病人在住院期間容易併發肺炎。5、右手肘、右前臂及右手腕有皮下出血。右前臂有多處指印狀的皮下出血。6、左前臂有多處指印狀的皮下出血。左前臂、左手腕及左手背有皮下出血。...」、「研判死亡原因：甲、呼吸衰竭。乙、頸部外力壓迫、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丙、徒手絞勒」。
3. 對於前述鑑定結果，鑑定人柯欽翰於原審證述：「...死者出血的位置，最嚴重的地方是在舌骨跟甲狀軟骨這個區塊，但是死者是在右邊，不是左邊，這個地方我們解剖，逐層把肌肉分開之後，我們看到這個肌肉組織有很明顯的出血」、「...死者被者被施壓的力量，主要在死者的右手邊...死者是出現在右側下顎的地方，皮膚有一些像我剛剛講的擦傷、

瘀傷那些傷痕，在下顎部的地方，也有一些瘀傷類似一樣的外傷存在，反而在左邊的皮膚上，我們看不到其他存在的外傷」(原審卷頁192)、「...所以施力的方向是在脖子的上位沒有錯」，「(鑑定人提出圖片)我用這張圖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跟大家報告說，頭部為何會導致被害人死亡，從這邊來講，你想想看，假設頸靜脈一開始就被壓住了，已經沒有辦法通了，腦部的血液就沒有辦法回流心臟，所以會看到什麼表徵呢？會看到整個臉是充血的，血管因為已經被壓住、堵住之後，血管的壓力會上升，因為心臟也在跳動，心臟的血又往上送，血液又回不來，回不來的時候，臉上就會出現點狀出血，我們以這個死者來講，她有一些點狀出血是沒有錯，代表死者的頸靜脈應該可能有受到壓迫，如果她在第一時間送醫的時候，就醫的人可能會看到她臉部是潮紅、是充血的，甚至會發紺，就是缺氣的樣子，這個會不會死亡？如果壓久一點，還是會缺氧死亡；再來是壓到頸動脈，頸動脈的話，就要很大的力氣了，壓到頸動脈等於是血液都送不上去，血液都送不上去的話，腦部當然一定會缺氧，所以也會死，我們再看這個圖的A的最上面那個地方，有一個膨出來，就是分支的地方，有一個膨脹出來的地方，那個是一個對壓力非常敏感的地方，如果外力的施壓，加害壓在那個地方，心臟很快就會停止跳動，因為是一個神經上的反應作用，不是單純的一個窒息的情況而已，而是生理上面的一個功能，因為施壓在這個地方，施壓壓力已經傳到腦部裡面，腦部就會告訴心臟，心臟就開始亂跳，跳到最後可能就心室顫動，心室顫動很快就心跳停止，這種案子最常見在哪裡？上吊自殺，繩索直接壓迫在那裡，馬上就死亡、立刻死亡，如果壓到B，或是其他氣管的地方，或是局部的壓到A，就是動脈的地方，可能時間要久一點，所以為何上吊可以很快死亡，可是外力的施壓的話，可能時間就會久一點。剛剛檢座

問我，到底有沒有很大的力氣，其實我們看到，其實死者出血的位置已經是蠻接近頸動脈的位置，有一定的力氣。再看下一張，這是骨頭，剛剛檢座問我甲狀軟骨在哪裡，就是像盾型的那個地方，那個就是甲狀軟骨，上面彎曲的地方就是舌骨，所以舌骨位置是很高的，甲狀軟骨是在它的下面而已，氣管我剛剛說很難壓斷，因為氣管是環狀的，上面有很多軟骨，一般來講，這張圖已經跟大家講的很清楚，被人家施壓，頸部外力壓迫的時候，最容易斷哪裡？就是上面那些，以舌骨來講的話，就是上面那二個角，以甲狀軟骨來講的話，也是上面那二個角，所以最會斷裂的地方就是那裡。以這個個案來講的話，我們並沒有看到她的舌骨跟甲狀軟骨有斷裂、骨折，可是在右邊，我剛剛一直在強調，死者的外傷是在舌骨跟甲狀軟骨之間的那些周圍的軟組織，包括一些肌肉組織，有比較大區域的出血。下一張，這張的話，我們讓大家瞭解，頸部壓迫的一些外傷表徵會在這裡，首先就是我剛剛跟各位報告的，如果這個個案我沒有看到那些索溝痕，這個圖可以看得到，所以我沒有證據說她是因為被繩索勒死，我也沒有看到指印，這個個案脖子左邊也沒有看到這樣子，但是這個個案看到是什麼？是在下顎的地方有瘀傷跟皮下出血傷害，而且擦傷。所以是何種手法去加害，可能需要再進一步去調查、確認，但是我們提供屍體上的證據，是沒有這方面的證據，我剛剛也跟各位報告，這個死者到底頸部有無被壓迫？我們就要看她的臉上有無一些出血點、有無充血。大概就是這樣子，這個個案可能力量不夠。因為一些甚至會看到耳朵、鼻子都會出血，這個個案是沒有看到的」、「(檢察官問：可否請鑑定人再補充說明，你剛剛有提到，本案被害人受到外力壓迫是有點接近頸部動脈，你是根據什麼來做出這樣的判斷？)因為被害人出血的位置，就是在我剛剛跟大家報告的那個區塊，就是在舌骨、甲狀軟骨及

頸動脈這整個大區塊的地方」、「(檢察官問：是靠近圖上A到C的部分?)對，被害人的皮下肌肉組織的出血，反為是在那個上面的位置的區塊，而不是在頸部的下面。一般會造成死亡，大部分都是下顎靠近頸部的地方，外力施力的時候最容易導致死亡的結果」(原審卷頁193、194、195、196)、

「(辯護人問：剛剛法醫有一再解釋舌頭、甲狀軟骨、氣管軟骨的架構問題，舌骨、甲狀軟骨、氣管軟骨有無骨折，是否一個判斷施力大小的方式?)不是，舌骨跟甲狀軟骨有無骨折，其實對法醫來講，是有遭受到一個外力攻擊的情況，但是即使骨折了，也未必會造成死亡，死者雖然沒有骨折，不代表死者沒有遭受到外力的壓迫，因為我們從其他的地方還有看到一些外傷、出血」、「(辯護人問：這跟當時施的力道是否有相關?)不能夠這樣判斷，因為施壓的位置不同，因為它的位置是固定的，施壓沒有施壓在舌骨、甲狀軟骨那個位置，就不一定會造成那個地方的骨折，另外，用手指頭去壓，跟用大面積的物面去壓，都不一樣，施力點可能就不一樣，施力點有可能分散開來，因為這個死者區塊的出血面積有比較大一點，而不是在那個點，所以當然有可能沒有造成骨折...」、「(辯護人問：在本案當中，到底有無辦法判斷當時施力的大小?因為從剛剛鑑定人所述，只要點對的話，可能施力也不用很大?)施力多大，我想這無法用數據去定量，但是我們可以判斷，對頸部的壓迫有無造成腦部的傷害，這才是最重要的」、「(辯護人問：在本件，施用的力道是關鍵?還是點是關鍵?)還有時間，我剛剛也講了，壓的力量不大，壓在淺層，可是壓了很久，還是會缺氧，如果用的力量再多加一點，當然可能對頸部的傷害可能就越大，所以一直要用力量多大去定量被害人會不會死亡，其實這是沒有辦法去做的」、「(辯護人問：依照你所述，雖然力量不大，但是點對、時間夠久的話，也一樣

會產生死亡的結果？)對，傷害的位置要剛好會導致缺氧的情況，時間又夠久，的確造成腦部有缺氧，才有可能發生這種事情，或者是力量很大，就像我講的，直接壓迫頸動脈，短時間很快就死掉了，也不會拖太久」、「(檢察官問：在本案有無辦法判斷，死者是有受到4到5分鐘以上腦部缺氧？)如果就法醫上來看的話，是沒有辦法提供這樣的證據，但是我們的證據是在於，死者腦部有無缺氧性的腦病變，是在病理上的變化，我們看到的時候，當然我也會參考一些提供的鑑定資料，當救護人員到現場的時候，已經沒有呼吸、沒有心跳，後來是送醫的時候才急救回來，代表死者那個時段應該是屬於缺氧狀態，所以導致她的心態停止，經過急救之後，因為又有即時的給腦部氧氣，所以又回復了自發性的心跳。像我講的，如果這個個案真的很嚴重到，施壓已經很嚴重，整個完全都沒有氧氣供應到腦部，應該就在現場當中，4到5分鐘缺氧的情況之下，大概就死在現場了，所以我認為以整個案子來判斷，其實還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以這個個案，被害人的腦外傷其實是缺氧造成的，並非一些顱內出血或腫瘤或疾病所導致的，所以被害人的確有腦部的缺氧，缺氧到底有無辦法回復？像我剛剛所講的，腦細胞如果已經死掉了，是不可能復原的，所以這個能夠撐多久，沒有人能夠去有一個肯定的答案」。

4. 證人詹勝易於原審證述：「(檢察官問：在當天晚上8時10分，有無聽到或看到什麼比較異常的事情？)當時人在屋內，因為我內門沒有關就聽到屋外有爭吵的聲音...我沒有出去，我隔著鐵門的門縫，看到外面有一對男女在爭吵...他們有肢體衝突，在拉扯...我有言語上跟他(指被告)勸說，叫他情緒不要那麼激動」、「當被告想要帶被害人，因為那邊是樓梯間，被告想要架著被害人往上，拉著她去往樓上的方向，我看到他還是持續，女方有在掙扎，我雖然口頭

上有言語勸說被告情緒不要激動，可是被告沒有理我，也沒有太多回應，所以我就進去，入內撥打管理室，請管理員上來...我進去屋內打電話給管理員時，連接管理室的那支電話是壞掉的，所以我並沒有撥打成功...我入內進去大概也是1到2分鐘，過了那段時間，我又聽到他們的聲音，所以我又去鐵門那邊，看他們還是有在爭吵，這次第二次出去的時候，我發現被告的手已經有勒住女生脖子的狀況」、「被告已經完全聽不進去我說話...」、「(檢察官問：你有勸阻?)是」、「我入內報警，打110請警察幫忙...從我第二次出去，進去撥打電話，後來我報警完之後再出去看，還是有看到被告的手是勒住被害人的脖子，時間上可能沒有記得那麼清楚」、「(檢察官問：是否記得當被告在勒被害人脖子的時候，被害人的表情如何?)被害人的表情名顯示有痛苦，她手腳在掙扎，想要擺脫被告的控制」、「我打完110之後，因為外面還是有騷動的聲音，這是我第三次出去看，第三次我看到的時候，已經看到被害人是類似昏迷的那種情況」、「我看到是被害人昏迷後，被告有把手鬆開」、「被告並沒有做其他的行為，被告就是把手鬆開，有點慢慢是讓被害人躺下的情況」、「我看到被害人已經昏迷的情況下，所以我就入內去打了119，請消防局他們來搶救」(原審卷頁165、165、167、168、169、171、172)。可見被告因爭吵與被害人拉扯後，即以右手勒住被害人頭部，於證人詹勝易第2次查看勸阻被告時，仍未放開勒住被害人之手，且其係於證人詹勝易第3次查看時，將手鬆開讓被害人平躺在樓梯間地板上。

5. 警員陳子勝於原審證述：到場後詢問被告發生什麼事情，被告只是淡淡地說他殺死他的老婆等語(原審卷頁482)。
6. 原審根據上述證據資料，並佐以卷內其他證據，認定被告主觀上可預見「以一定力道持續勒住他人頸部右前方之舌股與

甲狀軟骨中間處，將造成窒息，進而發生心跳停止、缺氧性腦病變，最終因不可逆之多重器官衰竭導致死亡」，且此一結果並不違反本意，所為認定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並無違誤之處。

7. 罪疑唯輕之意義在於關於實體犯罪事實之認定，法院於調查證據後依照自由心證仍無法形成對於被告罪責之確信時，應對被告有利之認定，係強調評價整體調查證據及全辯論意旨後，仍無法證明被告犯罪時適用此原則。被告徒以自己未攜帶凶器(但殺人未必要使用凶器)、王美惠是否有反擊情形(即便王美惠有反擊，亦屬法律上許可之正當防衛)，空言指謫原審未依上開原則認定較輕罪名，為不可採。

二、關於檢察官上訴部分：

- (一)刑法第62條所稱「自首」，係指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尚未發覺犯人之前，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陳述其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此與偵、審機關之推究訊問而被動承認或主動承認自己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之「自白」不同(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0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692號刑事判決要旨可供參考)。被告林友強於警方調查時供稱：「(問：你因何事遭警方現場逮捕並製作筆錄？何時、何地逮捕？)106年7月10日120時10分左右在住處(臺中市北屯區平和里瀋陽路2段154號樓之12)樓梯間，我因與太太王美惠發生爭執，她用嘴要咬我時候我就用手撥開，當時一生氣就用徒手(單臂右手)將她勒暈，經我對面鄰居發現報警及報救護車將她送醫，警方到達通知時我人均現場呆坐，警方在現場將我逮捕」等語，又於檢察官偵訊時為相同供述此與警員陳子勝於原審證述其經由管理員帶領上樓後，發現出電梯看到被害人是仰躺在地上一動也都不動，被告是坐在往上的樓梯的第2階，相距不到半步，看著被害人，經警方詢問發生何事後始稱自己殺死太太

等情相符。足見被告徒手絞勒王美惠，造成其缺氧停止心跳而昏迷後，只是待在現場未有主動自首接受裁判之意思，警方係接獲證人詹勝易報案至現場處理，向被告盤查發生何事，被告始被動告知自己殺死王美惠。被告僅屬「自白」，自無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適用，

- (二)刑法部分條文業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其中第62條關於自首減刑之規定，由「減輕其刑」之「必減」，修正為「得減輕其刑」之「得減」，立法理由為：「對於自首者，依原規定一律必減其刑。不僅難於獲致公平，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我國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舊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日本現行刑法第四十二條均採得減主義，既可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減輕其刑與否，運用上較富彈性。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可符公平之旨。故於原文字「減輕其刑」之上，增一『得』字」。足見犯人雖符合自首要件，但法院仍應視具體情況，審酌犯人是否真誠悔悟、自首後是否已節省司法資源等情，再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即便本案被告符合自首規定，但原審僅以「酌以本案情節及被告坦承有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等犯行之態度」，未能考量被告於行為時已遭證人詹勝易目擊犯行，於審理期間仍否認涉有殺人罪，難以節省司法資源等情，逕予以減刑，有裁量濫用之違法。

- (三)另請法院審酌下表所列情形，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3年(本案檢察官主張並無自首及減刑規定適用，已如前述)。

審酌事項	本案情形
行為人生活狀況	勉持
行為人之品行	無犯罪前科
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國小畢業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夫妻
違反義務之程度	嚴重
犯罪之動機、目的	懷疑外遇
犯罪時所受刺激	不願協商
犯罪手段	手臂勒住被害人脖子，直到她癱軟倒地才罷手
犯罪後所生之損害	生命法益
犯罪後之態度	冷漠

三、爰依法論告如上。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檢察官 陳立偉

